

第四章 專家學者焦點座談結果分析

本研究共計辦理四場專家學者焦點座談，主要分為基礎學門之哲學、社會學、經濟學，以及其他教育專業發展學科之四大學者專家類別，對其所認知之教育公平概念與發展，進行學理與經驗的討論，主要目的在於凝聚本研究就教育公平相關論述之研究焦點，並且釐清本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所可能產生的理論疏離，以求更貼近教育公平理論發展的實際意涵與實徵性意義。

本章之整理方式，在於檢視不同專業學門對於教育公平之認知與解釋，及其考慮教育公平之相關優先議題為何，藉此梳理不同教育學門間對此一重要概念之可能處理方式，以確保後續的研究能更具全面性與周延行；此外，本研究採用質性分析軟體 Atlas.ti 6.0 作為訪談資料之整理工具，共計於四大焦點團體之逐字稿紀錄中，篩選出 139 段 (quotations) 分屬於 39 個初始性編碼 (codes) 的意義概念，再從學者的集中討論趨勢，由 39 個初始性編碼中析釐出 12 個研究發現，作為本章之分析。

第一節 哲學領域焦點座談結果分析

哲學領域學者於焦點團體訪談中，由整理出之概念性編碼累積情況來看，明顯聚焦於三大方向：公平的理論基礎、資源分配的問題和平等問題的討論，相較於其他領域，哲學專家對於教育公平之切入，明顯偏向從文題釐清與學理的根據來源著手。

壹、重視公平的理論基礎

教育在公平的論述中，如何讓公平取得其實施的正當性，是哲學領域專家認為應該根本考慮的問題，所以在相關理論的探討上，應該從建立公平於教育實施的正當性來看，

我們的公平論述當中，我想就切到我比較關注的議題，一個就是 justification 的問題，教育公平的正當化，它會不會出問題，我們一直認為教育公平就是可以追求，可是如果考量到教育公平，全部都給他 0 也是公平啊，全部都嘛給你也是公平啊，這樣不是我們所要的。所以教育公平性除了一直考慮的品質與效益問題外，另外一個就是比較少被點出來的，就是那個主體性的問題。

(P1-47 980831-phi3)

教育公平的正當性如何藉由理論來支持或建立，學者提出以主體性 (subjectivity) 的觀點來切入，長久以來教育公平一直以議題的方式存在，偏向實用性的問題探討角度，討論既定或計畫的教育政策實施面，因此對於教育實施之效率與顧及社會正義與公平之討論時有所至，但對於建立一個關於教育公平理論論述之基礎，在以往之教育討論上似顯得薄弱。若能以「主體性」出發，以個別主體之需要與公平之實施作出連結，則在以社會正義為目標的教育公平實施上較有其意義，但對於主體性之處理尚須考慮其背後所代表的文化意涵，才能有整體之效果，

我們現在 be treated equally，就是指一個個人…就是非常赤裸的一個個人，因為他還有隸屬於文化，那他的母文化在我們這個教育過程當中，是不是也被 be treated equally，不論在消極層面或是積極層面都受重視，這我不曉得未來指標…也是應該…整個教育過程當中考慮到母文化，…這個如果再深入去談的話，這就真的滿複雜的。(P1-50 980831-phi2)

因此考慮文化的多元性來考慮教育公平即有其必要性，但從不同價值或文化切入自有其特定之途徑與觀點：

我們來判斷推行教育公平的時候，是不是公平，應該是要根據這一理論啦，跟你…根據的比如說…剛才有些老師提到的，就是說 Rawles，或者是其他的，其實還有很多啦，比如說像女性主義、社群主義、自由主義等等一堆，都有對公平的期待。(P1-44 980831-phi1)

所以，若將未能窮盡分析各家理論思潮於教育公平的應用視為不得不然的限制，則如何尋求一合適的理論解釋框架應是本研究努力之處，以國際組織之實施經驗，檢視其實施之理論依據與基礎，專家建議亦可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OECD 國家裡面他怎麼建立教育公平的呢，雖然背後…他應該還是有一些哲學理念，他沒有明講，但是其實還有反映出來，例如說他怎麼定義的，以 OECD2006 目前他們所定義的，大概有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大概是有關個人跟那個社經背景這方面的，個人可能包括你的性別啊，或者社經背景包括你的種族是什麼，社經地位又是什麼，這是第一個面向；那第二個面向就是說，剛才 XXX 教授有提到，就是說，第二個面向主要著重的是你能夠得到…獲取…或者是獲得說…你至少能夠學到哪些基本的一些能力，或你必須要具備這個能力，你才有辦法這個社會存活下去，所以他大概以這種方式來界定。(P1-45 980831-phi1)

貳、正視資源分配的問題

教育本來就是國家在資源分配中的一環，但是若教育本身成為分配不均中的一份子，則在國家發展的整體考量中將失之於片段，但是資源分配本身即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資源分配比例多寡之依據，除奠基於上述理論之建立外，尚可從其他方面考量：

如果我們把教育定位在讓每個人活的有尊嚴，那我是引用 Martha Nussbaum 的一個理論就是說，那要讓每個人呢，要擁有基本能力，他是能力，她叫 capability approach，就是說用能力的一個方式，這也是我們這次要談的，那基本上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們國內目前對教育機會均等，大家談到的就是說，比較強調，過度強調，就是 input 的模式，就是資源分配。(P1-30 980831-phi6)

我們都只有從資源分配來探討說這樣有沒有公平，但是從這個模式來看就不是，這個模式呢，是認為要從 output 的模式來調整 input，當然如果套用我們的教育機會均等就是說，我們有立足的平等，跟結果的平等，那結果的平等當然是不可能啦，因為那是齊頭式，但是現在不是，那現在應該是說，我們在結果的平等調一個機會的均等，我們不要...我們不是要追求一個平頭的平等。(P1-31 980831-phi6)

以結果表現來調整資源分配的依據，在哲學領域專家看來是較符合公平的原則，所以資源分配的內涵成為考慮的重點，因為「資源」一詞所隱含的意義若無法有效界定，則在具體的實施上恐有失焦之虞，所在分配資源的實施過程中，對於資源的界定應有其明確的方向。

教育如果直接作為一種分配的這個...，大家追求要的東西，我常說他是一個 goods，不曉得這個 goods 要怎麼翻譯，這個時候，他的分配的這個考量，有可能會被混淆，就是你...你沒辦法直接去分配教育，只能夠去分配接受教育所能需要的機會，或者是資源，連機會都還沒分配，所以用資源...所以在平等的論述當中，像...光自由主義裡頭就出現兩個的...兩個學者之間的對抗，一個這個 Richard Arneson，他就強調這個 equality of well being 是福祉之間的平等；那另外一個 Ronald Dworkin，他就強調這個 equality of resource，資源的這個平等。(P1-469 80831-phi3)

除了辨識資源分配的內涵外，資源分配的過程是不是也會造成再一次的資源剝奪，亦是後續進行中必須正視的課題，因為不論資源形式為何，掌握資源分配者必定是握有優勢權力之社會角色，若在分配過程中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愈弱」的結果，則亦失去資源分配的意義。

資源到東部去的話也不是所有的人通通都一樣，也是在搶，那時候誰搶的比較多，弱勢的搶的多？還是強勢的搶的多？結果還是強勢的，跟教育局關係好一點容易搶的比較多，這個時候本來他期待有，結果沒有得到的，這樣的東部地區的那種，本來弱勢當中的弱勢，就會遭受到 double injury，雙重傷害，雙重受害的那樣子的那樣的感覺，所以公平這個理念提到說我們要考量到分配的時候，別忘了分配正義往往會處理掉。(P1-08 980831-phi3)

參、解決教育的平等問題

教育是不是能做到完全的公平，其實在中外教育的實施經驗中已有清楚的結果，認為對於公平應再給予更清楚的定義，而非以其字面上之意義作為普遍性之論述基礎，

教育實務上一定無法做到完全公平，再說教育上的平等並不等於教育上的公平。所以我們在教育上這樣的一種開放政策，譬如普設高中大學或開放師資培育的結果，都產生很嚴重的後遺症。這是當初推動教改時提出開放教育市場這個概念時，我們並沒有弄清楚的。(P1-20 980831-phi5)

另外的例子，就以英國來講，就是說，英國在教育上一直奉行精英主義的教育政策。從二戰之後，英國有 11 plus，也就是十一歲時的會考，十一歲等於小學畢業那年，他們就參加這個會考，根據會考結果就決定哪些學生可以念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s)、技術中學(technical schools)，或是現代中學(modern schools)，這樣過早的分流造成並加深英國社會階級的分化與對立。(P1-21 980831-phi5)

藉由考試的方式獲得文憑並形成社會流動，長久以來一直是教育實施在落實社會正義的理想上的具體措施，但是由上述英國的例子以及國內實施的經驗來看，似乎並不是如此，考試恐成為另一層不公平的來源：

我們台灣的教育體制，過去一直也是透過考試來篩選，過去的聯考一試定終身，改成現在多元入學的方案，從考高中到大學都是採取多元入學的方式，可是這樣是否真能解決教育上的公平，我們還是要打上一個問號。(P1-30 980831-phi4)

因此在具體的解決方向上，哲學領域專家認為既然無法解決在過程中所造成的不平等，則在源頭的資源投入過程中，就應該極力達到積極性的平等對待，以避免其後續因教育競爭環境的不利而繼續成為弱勢。

今天所有的差異要平等的話，恐怕資源，我認為資源的 input 還是重要，就是要保障達到一個 minimum 的基本需求，就是說每個人要先能夠達到一個自主，就是說維持一個基本的能力之後，其他的差異才能夠維持住，這個 minimum 的標準是可以來討論的。(P1-25 980831-phi6)

第二節 社會學領域焦點座談結果分析

匯集社會學領域專家討論焦點，與哲學領域相較下呈現截然不同的關心面貌，主要的意見多集中於三大方面：公平的定義、公平的分類與教育公平的可能變項。有別與哲學著重於理論與實際應用間的連結，社會學領域從焦點內容之呈現來看，較關心公平概念於社會各階層間的不同作用，故在分類與應用上以社會組成之現況為主要考量。

壹、釐清公平的定義

不論從中西方的觀點，公平之於教育的討論已有其傳統，儘管如此，但是仍處於一種多元論述的狀態；因此，不同的思潮對於公平的出發點與定義有其特定的想法，本研究所訪談之社會學領域專家，即便對此有熱烈之討論，但仍未能對公平之定義立下一合適之操作型解釋，故仍建議發展出一基本之指標架構，以作為後續檢視所用。

但是西方從這個...我們講這個...可能 20 世紀中期以後，因為自由主義盛行，所以就覺得說每一個人不管他的背景、資質等等不一樣的差異，但是給他一樣的機會，他應該就會有一樣的成就...被這種的...這種的觀念所帶領，所以我們都覺得好像這樣就是一種公平。(P2-12 980907-soc1)

像杜威他也講了很多關於公平的東西；像美國的那個教育之父曼恩，他也提了很多大眾教育的一些理念；我是覺得也可以去看一下，他們這一些人的...理論...的東西，而不見得是一直在 Rawls 這裡面的東西打轉。(P2-13 980907-soc1)

不同的人會講不同的教育公平，所以當他一個抽象概念，我們要把他變成是這個可以去實際要去解決問題的時候，你勢必要去操作，去操作這個概念，就是說你要用什麼的 rationale，你要用什麼樣的理論去操作這個概念，那不同的 rationale 操作出來的教育公平的那個...那個實際的那個 index 就可能不同。(P2-06 980907-soc3)